

行政处理意见告知书

资住告字〔2024〕0037号

被告知人：欧阳乐天，男，居民身份证号码：43230119[REDACTED]，出生于1929年05月02日，户籍所在地：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五一西路肖保甲巷。

现查明：2013年12月，欧阳乐天因房屋拆迁向益阳市资阳区住房保障中心申请承租位于资阳区和瑞家园小区的09栋107房，欧阳乐天于2022年06月23日因死亡被公安户籍部门注销户籍。

以上事实有证人证言、资阳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户口、户口注销证明等证据证实。

综上所述，因欧阳乐天死亡不符合续租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11号令《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拟做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

- 1：取消欧阳乐天益阳市资阳区公共租赁住房资格。
- 2：终止《益阳市资阳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益资公房租字（2014）年第25号〕合同关系。
- 3：收回和瑞小区09的107房

现依法向你送达，你可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进行书面陈述申辩或提出听证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我局将直接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益阳市资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09月25日



联系人：李羿 13875370588 刘力方 13607370278
第一联：交当事人